

巩义市结婚落户“一件事”办事指南

序号	“一件事”套餐名称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牵头单位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联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办理条件	前置条件	申请材料						办件类型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跑动次数		涉及的中介事项		涉及的证明事项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咨询方式	投诉方式	办理地址	备注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原件/复印件/电子件	份数		是否容缺	存档要求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优化前	优化后	中介名称								实施依据	证明名称	实施依据
																							优化前	优化后													
1	结婚“一件事”	社会服务	个人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五条。	1、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2、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3、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 4、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5、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6、双方自愿结婚； 7、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无	二代居民身份证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	申请人提交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提交原件，留复印件	1	否	A4纸复印存档	即办件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 结婚双方前往任意一方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窗口办理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 2. “一件事”系统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和婚姻信息推送至市公安局，申请人携带户口本原件前往迁入地辖区派出所办理落户。	1	无	无	无	无	否	/	/						
2												户口簿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	申请人提交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提交原件，留复印件	1	否	A4纸复印存档																		
3												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	申请人提交	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原件	3	否	原件																		
4												入户申请表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																		
5												结婚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信息共享	/	/	/	/	/																		
6												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信息共享	/	/	/	/	/																		
7												夫妻双方居民户口簿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信息共享	/	线上： / 线下：原件	1	/	/																		

备注：一、材料来源：1. 申请人提交；2. 政府信息共享；3. 部门信息推送。对于政府信息共享的材料，系统自动从政府信息资源数据库识别获取，自动填充。
 二、容缺受理：指对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欠缺，在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政府部门先予受理。对于可容缺办理的材料，受理时申请人可先不提交，发证前容缺的材料提交后方可领取审批结果。
 三、复印件申请人无需提供，由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直接复印入卷。
 四、“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见附表）。
 五、“一件事”办理流程图（见附图）。